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被撤銷

本公告乃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2(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鍾庚良先生作為呈請人向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卓悅化粧品」，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收到由法院發出的經蓋印的命令（「命令」）。根據命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被撤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